

青岛滨海学院文件

青岛滨海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在原青岛滨海学院章程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青岛滨海学院。简称：滨海学院。

英文名称：Qingdao Binhai University。英文缩略名为：QBU。

第三条 学校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西路 425 号。

第四条 学校性质：本校由首届董事会成员自筹资金自愿举办，是从事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事业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是一所全日制、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多科性、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民办高校。

第五条 学校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发展定位：致力于建设一所专业结构合理，体制机制科学，校园文化先进，办学条件、设施完善，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较强的应用型民办大学。

第七条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满足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才；培养明德、践行、善事、创新之现代公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兴教育才为己任，以利民报国为目的”为办学宗旨，以“要学做事，先学做人；人人有才，人人成才”为育人理念，以“有利于学生成才，有利于学校（教师）发展，有利于社会进步”为做事准则，以“严、精、实”为做事标准，以“人品为先，文化熏陶，宽严相济”为办学特色，以“培养明德、践行、善事、创新之现代公民”为培养目标。

第八条 校 训：开拓、勤奋、坦诚、务实。

校 魂：自立、自强、自尊、自爱。

第九条 滨海精神：开拓、勤奋、坦诚、务实；追求卓越，自强不息。

滨海作风：深入实际，实事求是；雷厉风行，争创第一；

大处着眼，小处做起；俭朴为本，国际水准。

第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是用白线分成红、绿、蓝三块并在外围圈起来的一个彩色椭圆，下面是“1992”建校时间，外边是中英文校名。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中上配以学校徽志、中下印有校名的长方形旗帜。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0月12日为校庆日。

第十三条 校歌：珠山脚下，前湾港畔，是我们美丽可爱的校园。滨海育才的摇篮，是我们人生的新起点，开拓、勤奋、坦诚、务实，八字校训，永记心间；愉快的学习，舒心工作，远大的理想追着明天。滨海军队般的生活，使我们千锤百炼，自立、自强、自尊、自爱，八字校魂，铭记心间；浪花飞舞，海风相伴，执着的拼搏谱写新篇。滨海奋进的步伐，使我们站在时代的前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追求卓越，勇往直前。

第十四条 “凝聚”是学校主体雕塑。是由两根银灰色石头擎天立柱和立柱间自上而下的一个大红圆球和一个挂满白色小球的大白圆球，下面是三根流水状的不锈钢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到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章 办学范围

第十六条 学校业务范围：

- (一) 专业范围：工学、医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和艺术学等。
- (二) 办学层次：高等学历教育。
- (三) 学制：三~五年。
- (四) 办学形式：脱产全日制和业余。
- (五) 办学规模：学生控制在两万人至两万五千人之间。
- (六) 招生区域：境内及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名额暂定为7人，由参与创办学校的出资人和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每届任期5年，董事可连选连任；董事因辞职、去世或因故解聘时，董事缺额由董事会集体决定增补人选。依法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者的任期为止。董事长为学校的法人代表，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学校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如下：

- (一) 董事的选聘及解聘；
- (二) 聘任和解聘学校正副校长；
- (三) 听取并审议校长提出的工作报告；
- (四) 负责学校经费的筹划；
- (五) 审查学校年度财务报表，听取财务工作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核准年度决算；
- (六) 审查并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 (七) 修订董事会章程，审查修订学校章程及审查批准学校的重要规章制度；
- (八) 审议并决定对学校高层管理人员的奖惩；
- (九) 行使政府有关法规所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规则：

- (一) 董事会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例会每年举行2次，一般春节前后召开一次，6或7月份召开一次。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请求时，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一般在校内举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异地举行。

(三)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可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四)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七天通知所有董事，并通知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内容。

(五) 董事因故不能按时出席董事会议时，须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弃权处理。

(六)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少于三分之二不可开会。董事会决议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董事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同时，董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七) 董事会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然后由秘书存档。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 1 人，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 1 人，学院教职工代表 1 人。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组织班子成员由党组织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监事长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实行过半数通过原则和一人一票原则。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及学校领导的监督权，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和学院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 监督学校办学方向、办学规范和办学质量。

(二) 检查学校财务。

(三) 对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会成员和学校领导执行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 有重要事由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 列席董事会和有关会议。
- (七)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 (八) 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审批机关备案。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 把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方向，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全面主持学校的各项工作，对学校的学生管理、教学、科研、安全、后勤、财务、人事、招生、就业等各项工作拥有决策权和指挥权。
- (四)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青岛滨海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委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程序进入行政管理机构、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

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提出建议；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九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团总支和团的基层支部委员会。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工会基层组织。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组织结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由校长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名誉校长（顾问）若干人，人员由董事会确定聘请。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校务委员会，主任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二人，由教学副校长和财务总监担任；委员由校级领导、各学院各行政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办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书记联席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总监、校长助理参加，有提案的处室、学院负责人、综合办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主要根据上级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学校工作，确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解决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的事宜和具体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会议由综合办公室拟定议题报请校长同意，然后指定到会人员，组织召开，并做好会议记录或印发会议纪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工作会议制度，有校级领导、处级领导和处级助理参加，会议主要传达上级有关政策及重大决定事项；研究校长书记联席办公会议提交校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有关问题；研究各单位需要由校务工作会议讨论解决的问题；总结和部署工作等。

会议由综合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副主任做好会议记录并印发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 31—41 人，上述人员均由学校聘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续聘，但换届时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委员经过调整。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的设置。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评审校级教学、科研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审、鉴定教师、科研人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筹划、组织、指导各类学术活动；审议、批准成立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等其他学术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0 人左右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若干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审查批准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对学院提出学士学位复议的名单进行审议，表决通过，撤销因违反规定而获得的学士学位，研究和处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行政、教学管理机构及教学辅助机构

（一）学校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质评办、人事处、财务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管理中心、后勤管理服务处、图书馆、世界动物自然生态博物馆、采购中心、校医院、基建处、校友办等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二) 学校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文理基础学院、大专文理基础学院、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合作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财经学院、教育学部、医学院、艺术传媒学院、酒店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机构，并根据教学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教职员工的聘任和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和职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或五年，聘任期满双方同意可以续聘；校工实行合同制，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学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一条 教师誓词：我志愿做一名滨海教师。热爱祖国，点滴做起；献身教育，言行开始；融入滨海，认同起步；关爱学生，宽严相济；追求真理，坦诚务实；严谨治学，创新求异；踏实工作，自强不息；校兴我荣，校衰我耻；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建设民办清华而努力奋斗。

第四十二条 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国家同类院校发放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标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社会保险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国办高等院校同类人员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待遇，参加正常职称晋升、评优和学术活动。学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分离的用人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自主聘任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严格审核聘任教师任职资格。新聘用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聘用退休教师一般不超过 65 岁，外聘兼职教师一般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员工应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之责；学校对违法违纪和渎职的教职员工给予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留用察看、劝退、辞退）和一定

的经济处罚。

第七章 学生及其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多层次、多种方式办学，持有学校所发录取通知书，并按规定交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即为学校正式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奖、助学金制度，按照规定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和资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重师长，爱校如家。学校对违纪学生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一定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或劝其退学）。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会及各学院分会、班委会等学生自我管理组织；学校支持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学生会及社团组织要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积极健康、有意义的活动。学生社团组织的成立要履行审批制度。

第五十条 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学生可以逐级向学校各级领导反映问题，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及合理要求。学校实行每学期学生对任教老师进行评议的评教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归口管理部门为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院部设立专职学生管理干部、各班级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

第五十二条 本校学生享有与国办同类院校学生同等法律地位和待遇。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要学做事，先学做人；人人有才，人人成才”的育人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和谐发展，且学有所长，使学生在道德情操、专业学识、品性意志、体魄心理、兴趣特长等方面都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第五十四条 学校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优雅的教育环境，创造一切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的氛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质量求发展的指导思想，为争创一流

的民办高等学校而努力。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大力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探索考试改革办法，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一）鼓励和支持教师加强教育理论、教学业务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学习，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二）加强教改研究工作，积极引进教改成果，大力推广本校教改经验。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注意发现和培养学生特长，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五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在执行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学校有教材选用、课程设置自主权。

第五十六条 加强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抓好备课、上课、课外辅导和考试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务处是全校教学管理、计划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各学院是实施专业教学的组织管理部门；隶属于各院部的教研室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科教学工作的部门。为保障教育教学秩序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设立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各院部设立兼职督导员。

第五十八条 各学院等教学部门实行学院（主任）负责制。

第五十九条 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由实验（实践）教学中心管理，实验（实践）教学中心由教务处和学院管理，充分发挥实验设备的使用率。

第六十条 实施规范化教学。开设专业要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要有课程标准；实习实验要有实验（实习）指导，实验（实习）报告。

第六十一条 教务处建立健全教务档案、学籍档案、学绩档案，毕业生、结业生档案，教师考核、评估和继续教育档案；学生处建立健全学生奖励、表彰、处分、处罚档案和学生管理文书档案；学院、教研室建立本学院、教研室所开设专业、课程的教学文书档案、教师任课状况统计资料。

第六十二条 突出应用型高校教育特色，强化应用型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在抓好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课教学的基础上，强化技术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理论联系实

际，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社会、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原则，依法为国家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九章 科学研究

第六十五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并合理组建科研机构，为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打造平台。

第六十七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氛围和环境，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科学研究的医学伦理审查，保护参加临床研究的研究对象的尊严、安全和权益，促进科学研究的科学、健康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着重开展应用科学研究，加强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鼓励广大教师与科研人员积极服务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和改进科研激励与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提升科研水平和效益。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4300万元。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创办人投资；
- (二) 学费收入；
- (三) 创办人所属企业投入；
- (四)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
- (五) 捐赠收入；
- (六) 其他合理收入。

第七十一条 出资人不求营利，但在保障学校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学校可分期偿还投资人的办学投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存续期间，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存续期间，出资人不得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学费节余积累不得用于校外投资或担保，不得转让或分红。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接收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与资助人或捐赠人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自身监督。学校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对民办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银行设立独立账户，建立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会计账簿设在学校所在地；学校财务独立经济核算。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明确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和手续，实行“一支笔”财务开支审批制度，重大开支要报董事会同意。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对学历教育高等院校的规范管理要求，学校制定以下规章制度：

- （一）学校行政管理制度；
- （二）人事管理制度；
- （三）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四）教学管理制度；
- （五）学生管理制度；

- (六) 财务管理制度；
- (七) 学校安全保卫制度；
- (八) 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终 止

第八十一条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 (一) 连续两年未招生；
-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三) 根据章程规定停止办学。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前，须按章程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与终止程序

第八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八十五条 学校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停办的，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青岛滨海学院

2022年6月20日